中國醫藥大學病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於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,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病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 置辦法」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 設置宗旨: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疾病分類員(師)、病歷管理師、癌症登記師、健康保險技術員及健康保險管理師的專業人才,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,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,提升學習興趣,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、 學程規劃:

- (1)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,且成績及格者,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,並經審核 通過後,發給「病歷資訊管理」學程證書。
- (2)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(含)以上,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它 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
第四條、 修習課程:

必修課程/學分數					
病歷管理	2 學分	疾病分類	2學分	醫療資訊管理	2學分
疾病分類實習	2 學分				
選修課程/學分數					
醫務管理學	2學分	健康保險學	2學分	醫療品質管理	2學分
人口與衛生統計	2 學分	績效管理	2學分	癌症登記實務	2學分
醫事法規類課程	2學分	衛生政策類課程	2學分	傳染病學類課程	2學分
生理學類課程	2學分	病理學類課程	2學分		

- 第五條、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,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 校全部成績單,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,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 (含修課科目)至學程委員會審議,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,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, 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。
- 第六條、 修讀本學程學生,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,選課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須知」 辦理,並得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至他校修讀。
- 第七條、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。
- 第八條、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,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可抵免學程學分。
- 第九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、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